【監試人員宣布要點】

- 一、請確認手機已關機。
- 二、將「學生證」放置桌上,以備查驗。
- 三、除「學生證」、應用文具筆墨及教師 指定之參考資料外,書籍、講義、筆 記或其他參考資料、具有計算、通 訊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 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或手機等30 產品不得攜帶入場。

手機、3C產品及其他物品應放置講台 邊之臨時置物區。

四、繳卷時請將答案卷對摺(字朝外)併同試題繳回(老師另有規定者依老師規定)。

【輔仁大學期中考、畢業考、學期考監試工作查核表】

支援監考					
研究生	學號:	姓名:			
日期	節次	監考科目	備註		
項月	杏核及注意事項		杏核结果		

項目	查核及注意事項	查核結果
1. 領取試題及	請於考前 20 分鐘至各發卷處,憑監考表及學生證	□確實執行
答案紙	領取試題及答案紙。	□其他(請說明):
2. 分發試題及	1. 答案紙分五種顏色,每天不同,發卷時嚴格控制	□確實執行
答案紙	答案紙數量,一人一張,如學生不敷使用時,再	□其他(請說明):
	個別加發。每節考畢,請將多餘的答案紙送回發	
	卷處。	
	2. 提醒考生檢查試題頁數。	
3. 依據本校考	1. 查驗學生證,未帶學生證應試者如能提供可資證	□確實執行
試規則嚴格	明為學生本人之證件(身份證或駕照),經主監	□其他(請說明):
執行監考工	試人員核對無誤者,始可應試。	
作	2. 監試時應巡視教室前後,以免學生伺機舞弊。	
	3. 監考時請勿看書或做其他事情。如不認真監考	
	者,經查屬實後將不續用。	
4. 收答案卷	1. 收卷時請學生將答案卷對摺(字朝外)併同試題	□確實執行
(試題)	繳回(老師另有規定者除外),以便清點。	□其他(請說明):
	2. 確實清點答案卷份數,詳實登錄「考試試題及答	
	案卷袋」【實到人數】欄並簽名。	
5. 將答案卷	監考完畢,將卷袋交主試老師。	□確實執行
(試題)	如主試老師因故離場,若有交辦者從其囑咐;否則	□其他(請說明):
交主試老師	將卷袋送回原開課單位。	

※本表請交主試老師簽名(或由開課單位秘書簽名或蓋單位章截)由監試研究生於考試結束後送回課務組存查。

主試老師簽名:

年 月 日